

定期存款优惠（「本计划」）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计划的推广期为由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计划只适用于认购期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时）经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28 年到期的银色债券（「银色债券」）的客户（「合格客户」）。本计划不适用于本行商业银行客户、公司客户及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本行保留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资格的权利。
3.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本计划及更改本计划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4. 合格客户须同时受相关之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单张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5.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6.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持有最终决定权。

B. 优惠详情

7. 合格客户经本行申请银色债券，并于推广期内以 100,000 港元或以上设立 3 个月定期存款，可于当时适用之推广年利率（「推广年利率」）上享额外年利率 0.10%（「额外年利率」或「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合格新资金结余」，定义见第 14 项条款）。
8. 定期存款金额上限为每位合格客户港元 100 万元。
9. 每位合格客户只限享用定期存款优惠一次。
10. 额外年利率及推广年利率并非保证的，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年利率为准。请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向本行职员查询可获享的实际年利率。
11. 条款 7 中的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透过本行分行设立有关定期存款之合格客户，于本行其他渠道（例如网上银行，流动理财及 / 或电话银行等）进行定期存款及兑换之交易并不适用。有关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将以开立定期存款当时适用之推广年利率加上以上适用之额外年利率。
12. 客户只可在银行行使酌情权下允许其于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款，同时，银行可就提早结束定期存款收取费用及 / 或没收存款的全部已累积的应计利息。
13. 若定期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营业日，该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及 / 或自动滚存指示会顺延至随后之银行营业日，而不作另行通知，银行概不会就该延迟到期日及 / 或自动滚存指示向任何人负上任何责任。「银行营业日」指银行于香港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由于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导致银行暂停营业）。
14.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 1) 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与上历月底存款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以及 2) 认购银色债券的退款资金：
 - a. 存款总结余指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单名及/或联名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包括港元及外币)之结余。
 - b. 合格新资金结余不包括客户从本行任何户口转账而来的资金，及包括但不限于：(i) 透过本行发出之任何本票/支票，以及(ii) 本行其他账户(包括合格客户持有之账户)之转账/汇款存入之款项。
 - c. 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投资者不应只根据本推广资料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

债券买卖

买卖债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风险，未必百分百能够保证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如果债券发行机构出现信贷或失责事件，客户有该机构未能如期向客户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涉及特别考虑及较高风险，例如较大的价格波动、较不完善的监管及法律架构、经济、社会及政治的不稳定等。

声明

本推广资料并不构成买卖任何投资产品的建议或要约。本推广资料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认可保险代理，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推广资料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